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4）4003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恩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MA07QLUN13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下铺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李军

2024年4月1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单位应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你单位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页、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相关页、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400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应当填

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5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